



資訊中心機房門禁管理辦法

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資圖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非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人員須經過本中心主管或機房管理人之同意，並填寫「資訊機房訪客進出登記表」後由本中心業務負責人員陪同方可進入機房內。
- 二、 校外參觀人員須經本中心之主管同意，並有本中心人員全程陪伴者可不填寫「資訊機房訪客進出登記表」，而進入機房參觀。
- 三、 本中心人員經本中心主管或機房管理人之同意可不填寫「資訊機房訪客進出登記表」而進出機房。
- 四、 機房內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，且禁止飲食。
- 五、 未經授權不得將設備、軟體儲存資訊之媒體或文件攜出或帶入資訊機房。
- 六、 其他未符合上列條件者皆不得進出機房。